

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文件

金东经商〔2021〕22号

关于《金华市金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》（〔2021〕6号）产值增长奖励的实施细则

为贯彻党中央和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落实金华市金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（2021）6号文件精神，积极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推动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：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金义新区（金东）2021年规上工业企业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1.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：2021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产值高于2020年第三、四季度季均产值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，其中2021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产值增速高于全区一季度平均增速，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

2.2020年度“小升规”企业：2021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产值

高于 500 万元，且一季度增速高于全区平均增速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本细则所涉及的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

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

2021 年 8 月 6 日

